**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阳高环罚〔2024〕2号

当事人名称:阳高县众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红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GA16

地址:阳高县王官屯镇刘窑村村东

我局于2024年9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8月14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利剑斩污”专项行动交叉第二执法检查组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熔融挤出工段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及时更换活性炭，造成污染物直接排放。2024年9月24日阳高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4年9月24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年9月24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阳高环告〔2024〕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期限内你公司未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3，综合考虑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情节、整改情况等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肆万元。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20位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0日